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

03 上訴人

04 即原告 李榮魁

05 訴訟代理人 陳力獅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
07 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按訴
08 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
09 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於二審為訴之追加，其裁
10 判費之徵收，應依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
11 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第3項定有明
12 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上訴程序準用
13 之。次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
14 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
15 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是雖有數個訴
16 訟標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其訴
17 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
18 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之先位聲明：(一)原判
19 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被告按438
20 4/10000之比例取得應有部分所有權(分別共有)之訴及命負擔該
21 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精神慰問
22 金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年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三)被上訴
23 人應給付看護費250,000元，分擔照顧(母親)補貼精神疲憊。備
24 位聲明為：(一)被上訴人分割(遺產)後為畸零地房屋變成無價
25 值，破壞房地產市場，上訴人同意上開第一項(分別共有之畸零
26 地)向被告按4384/10000之比例取得應有部分，以代價200,000元
27 價金買回，避免嗣後被敲詐等糾纏。(二)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
28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依據原判決理由四(二)4.所載，先位聲
29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42,965元(計算式：742,965元+300,00
30 0元)。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0,000元。揆諸上開見解，
31

01 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高，故此部分之價額核定為1,042,96
02 5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
03 之16、第77條之27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7,092元。另上訴
04 人請求給付其代墊之看護費250,000元部分，屬因財產關係為聲
05 請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
06 第2款之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綜上，本件應徵裁判費用合
07 計為18,092元(計算式：17,092元+1,0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
08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
09 訟事件法第25條、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
10 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
11 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
17 部份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蔡政學